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曲棍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11 月 18 日「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訂定之。
- 二、主旨：
 - (一)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實力，推動全民運動之風氣。
 - (二)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事。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巔峰運動城(地址:桃園區南豐街 66 號)
- 七、比賽日期：
 - (一)市長盃:115 年 6 月 20 日(六)-6 月 21 日(日)上午 8 點
 - (二)全民運動選拔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日)上午 8 點
- 八、比賽地點/全民運動選拔地點：巔峰運動城(地址:桃園區南豐街 66 號)
- 九、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須年滿 14 歲以上(101 年 7 月 3 日前出生)
 - (三)市長盃參賽規定：凡全國愛好業餘溜冰運動者，皆可組隊參加，此次競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含)以上之單位參賽，個人項目亦不得越降組比賽
- 十、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限：
 - 1、市長盃：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 2、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5 日
 -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填妥後郵寄至以下信箱：c40937@yahoo.com.tw，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報名手續，請務必將資料正確填寫，相關資料填寫不齊者致影響參賽權益者，一概自行負責。

聯絡人：邱根欉教練 0935218390

- (三)報名費用：市長盃-每隊 5500 元整，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每人 1000 元整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可逕行取消。)
- (四)為促進本市競技交流、提升滑輪溜冰風氣及讓入選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以賽代訓以加強實力之機會，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賽事者，將直接列入市長盃錦標賽之參賽名單。

※備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領隊、裁判會議：

- (一)市長盃：115 年 6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
- (二)全民運動會選拔賽-11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7 點 30 分。
- (三)會議地點：巔峰運動城（地址：桃園區南豐街 66 號）

十二、競賽項目及組別：

直排曲棍球（扁球）/並排曲棍球（圓球）

- (一)國小甲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 (二)國小乙組（4至6年級國小學童）
- (三)俱樂部低年級組（1至3年級國小學童）
- (四)俱樂部高年級組（3至6年級國小學童）
- (五)國中組
- (六)俱樂部國中組
- (七)高中組
- (八)公開組（全民運動會選拔）

十三、競賽時間：

- (一)國小組：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 (二)國中組（含以上）：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 (三)公開組（全民運動會選拔）：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不停錶。
- (四)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須全副裝備穿戴完整，則裁定另一隊以五比零獲勝。
- (五)暫停規定：每隊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機會。
- (六)【注意事項】

- 1、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2、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俱樂部組，男女可混合組隊，但該隊須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
- 3、隊員：最多16名（含守門員2名）
 - A. 守門員2名，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B. 球員不得超過14名，球衣號碼由2至98號中任選之。
 - C. 所有參賽球員需著手套、護脛、安全帽、護肘，始得下場比賽。
 - D. 下場比賽名單，需是報名名單內，如有特殊情況理由允許在領隊會議

前更改球員名單，但不得增加球員人數。

4、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十四、競賽制度：

- (一)報名隊數達5隊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 (二)報名隊數達5隊（含）以上，該組採預賽分組循環或雙敗淘汰制。
- (三)比賽預賽採積分制：勝隊3分、平手1分、敗隊0分。
- (四)循環賽事積分相同，首先比較彼此對戰勝負，若是平手，再比較失分總和，若再相同，實施三對三PK分出勝負
- (五)交叉淘汰賽制，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實施三對三PK分出勝負。
- (六)各組的參賽選手報名時不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但請各領隊、教練仍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比賽現場備查，若大會檢驗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將取消該選手參賽、得獎資格。
- (七)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完成報名，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教練、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1年。
- (八)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相關競賽規則為評判之解釋依據、而最終判決以裁判長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五、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辦理方法—男子組/女子組滑輪溜冰直排曲棍球/併排曲棍球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選拔標準：比賽採單循環積分制：勝隊3分、平手1分、敗隊0分。
- (二)選拔人數標準：代表隊依積分排名由冠軍隊伍出任代表，惟選拔排序亞軍、季軍隊伍之選手其積分位列前3名者，可由委員小組推派，共計16名
- (三)代表隊領隊、教練：依選拔結果後，代表隊指導教練由冠軍隊出任；並召開入選選手教練會議後決議。
- (四)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五)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全民運動代表隊選拔人數須達各組人數三隊（含）以上，且已完成註冊之桃園市選手。
- (六)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十六、競賽裁判：

-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曲棍球滑輪溜冰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曲棍球滑輪溜冰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七、獎勵：

- (一)所有組別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牌。
- (二)教職員及選手獎勵部分另依市府的競賽獎勵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 (三)成績：
 - 1、各類項報名人數未達2隊3名時，不予計算成績，但仍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2、特別注意：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3、大會比賽現場，將提供選手完賽成績證明，惟此成績證明只有競賽成績；最終名次獎狀報呈市府核備審查後，由市府統一製發。

十八、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 1、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六)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七)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二十一、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人員之交通、午餐、飲用水、保險：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若發生規則未明定事件，由該項裁判長決定不得異議。
- (三)凡參加比賽者則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
- (四)本學年度（114）已註冊之選手，於市長盃賽後憑完賽成績名單獎勵100元。
- (五)凡入選115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項目桃園市代表隊之選手，請務必報名參加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及賽前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及市長盃者，本委員會將取消選手相關訓練及參賽等補助經費。

二十二、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電話：0933-888-578、
E-mail：c40937@yahoo.com.tw
- (二)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三、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參照之相關規定修訂/補充辦理。

二十四、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審議通過，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 訴 事 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申 訴 單 位	領隊或教練（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 委員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簽名）_____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曲棍球)報名表

隊名：				領 隊：			
教練：				管 理：			
組別：	☐ 國小甲	☐ 國小乙	☐ 國中		☐ 高中		
	☐ 俱樂部低	☐ 俱樂部高	☐ 俱樂部國中		☐ 公開組		
☐ 男直排輪曲棍球 ☐ 女直排輪曲棍球				☐ 男併排輪曲棍球 ☐ 女併排輪曲棍球			
隊長				副隊長			
背號	位置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截止日 5/20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曲棍球)報名表

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報名截止日 3/15

[illegible]